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21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

張鈞迪

被告 吳加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8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48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1年10月8日上午10時12分至中午12時37分止，向原告租用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簽訂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租賃期間在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路口與民富九街口，與訴外人張耀銘所駕車輛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前保險桿毀損。系爭車輛修繕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000元，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4款約定，被告應償付車輛自負額最高1萬元，另系爭車輛於111年10月11日進廠維修，13日完工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應給付原告維修期間10日以內者，依租金定價百分之70計算之營業損失共計4830元（系爭車輛日租金2300元×3日×7

01 0%)，被告合計應賠償1萬4830元（1萬+4830元）。爰依系
02 爭租約第10條及民法第432條、第213條、第216條、第203條
03 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4830
0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05 之利息。

06 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有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，以及在我承租期間車
07 輛有損壞，對於原告本件請求，均沒有意見等語。

08 三、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承租系爭車輛期間造成車輛損壞，致原
09 告支出修繕費用，且受有3日營業損失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汽
10 車出租單、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、桃園市政府警
11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
12 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系爭車輛行照、系爭車輛受損
13 情形照片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丹鳳服務廠估價單、統一
14 發票、系爭車輛修繕完工照、租金收費標準、存證信函及回
15 執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-47頁），並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
16 可按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
17 77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第10條及民法第432條規定，請求被
19 告給付1萬48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53頁）
20 翌日即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21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，於本判
23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說明。

24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25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6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7 免為假執行。

2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29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